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亿元、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集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拟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此次增加额度后，理财产品额度将由现有的5亿元增加至6亿元。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 资金来源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4.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增加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此次增加额度后，理财产品额度将由现有的5亿元增加至6亿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 实施程序及方式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 (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苏银行股份有	自有	10,000	2024/12/12	2025/06/12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	954,950.00

	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资金				存款 2024 年第 50 期 6 个月 F 款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03/19	2025/06/17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1774	293,106.4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5,000	2025/04/01	2025/07/0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317,876.71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5/03/19	2025/09/15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5288)	1,183,561.64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5/06/27	2025/09/25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12220)	129,452.05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5/06/27	2025/09/25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12221)	129,452.05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06/27	2025/09/27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2025 年第 26 期 3 个月 H 款	277,500.00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04/03	2025/09/30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6466)	591,780.82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06/27	2025/10/14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911	313,561.64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09/08	2025/12/08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769	261,780.82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10/16	2025/12/15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2025 年第 51 期 60 天 P 款	175,000.0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5/10/20	2025/12/20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2025 年第 41 期 2 个月 B 款	82,500.00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自有资金	23,000	2025/10/20	2026/01/20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 存款 DWJCNJ25525	1,246,410.9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	4,000	2025/10/22	2026/01/22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26.03

	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资金				7202504213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12/12	2026/03/12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NJ25619	277,397.25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12/31	2026/03/31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NJ25665	289,726.01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1,500	2025/10/20	2026/04/18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21366)	147,945.21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1,500	2025/10/20	2026/04/18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21367)	147,945.21

2.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1/28	2026/04/28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1273	1.00%或 2.05%或 2.25%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6/01/26	2026/04/26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5 期 3 个月 E 款	1.00%-2.01%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自有资金	17,000	2026/02/05	2026/05/08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NJ26092	0.95%-2.40%- 2.5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3/05	2026/06/05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NJ26155	0.95%-2.25%- 2.3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3/09	2026/06/09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1640	1.00%或 2.05%或 2.25%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3/20	2026/06/22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NJ26188	0.95%-2.20%- 2.25%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4/07	2026/07/07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NJ26219	0.95%-2.15%- 2.25%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做好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六、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